

人 权



当代奴隶制形式

概况介绍第 **14** 号

世界人权运动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世界人权宣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奴隶制：当代的现实

奴隶制是第一个在国际上引起广泛关切的人权问题。然而，类似奴隶制做法虽然广受抨击，但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年头仍然是一个严重和持续存在的问题。

“奴隶制”一词在今天包含了各种各样的侵犯人权行为。除传统的奴隶制和奴隶买卖外，还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债役、贩卖人口和人体器官、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种族隔离以及殖民制度下的某些做法。

类似奴隶制做法可能是隐秘的。这使得难以清楚地了解当代奴隶制的规模，更不容易揭露、惩治或根除奴隶制。而且，类似奴隶制行为的受害者一般是最贫穷和最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这使得问题更加复杂。恐惧和生存的需要使他们不敢大声疾呼，说出事实真相。

现有充分的证据说明类似奴隶制做法大量存在、到处横行。据国际劳工组织最近的估计，有一亿儿童遭受劳动剥削，这一数字足以说明情况多么严峻。

为了对人权运动作出贡献，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本概况介绍叙述了现代奴隶制的各种形式以及国际一级为制止奴隶制所做的工作。此外，建议民间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为建立一个不再容忍类似奴隶制做法存在的世界人权秩序而尽力。

奴隶制的各种形式

源源不断地送到联合国的各人权机构特别是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证据，还有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和调查结果，都准确地描述了目前存在的各种类似奴隶制做法。以下所述资料系来自这些官方渠道。

这些资料表明，不同的奴隶制形式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分。同一类家庭和同一类群体常常是几种当代奴隶制做法——比如债役、强迫劳动、童工或儿童卖淫——的受害者，他们的一个共同联系因素就是赤贫。

童 工

童工的需求量很大，因为价格便宜，也因为儿童天然地比成年人容易管教、遵守纪律，而且又过于胆怯而不敢抱怨。他们娇小的身体和灵活的手指被不择手段的雇主看作是做某些工作的生财工具。常有的情形是儿童受雇而他们的父母却失业在家。

这些 7 岁至 10 岁左右的儿童每天工作 12 至 14 小时，所得报酬不足成人工资的三分之一。

儿童充作家庭仆人，为了微薄的收入不仅从早到晚劳动，还尤其容易遭受性虐待和其他肉体折磨。

在极端的情况下，儿童被绑架，被关在偏僻的营地，夜晚用锁链栓住以防逃跑。他们被迫去作修路和采石工作。

常常既艰难又具有危险的童工对健康造成终生残害，剥夺儿童接受教育和正常享受童年生活。

非政府组织为了在全世界消除最严重形式的儿童剥削提议了一个时间表。它们建议：

在 12 个月内取缔所有强迫劳动营；

到 1995 年不再雇用儿童从事国际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定的最危险的工作种类；

到 2000 年消除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所取缔的关于雇用 10 岁以下儿童的各种劳动，并将雇用 10 至 14 岁年龄组儿童的各种劳动减少一半。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据报道，在世界许多地方存在着强迫招募儿童服兵役的现象。由此造成的后果极为悲惨。许多儿童在武装行动中死亡或致残，许多其他儿童遭受审讯、被施以酷刑、毒打或被作为战犯监禁。

贩卖人口、性剥削

大量资料显示，在若干国家存在招雇秘密贩运和剥削妇女卖淫以及有组织地迫使男儿童卖淫的现象。已予证实的一种情况是，有些地方将卖淫和色情活动特别是有儿童参与的这些活动与促进旅游业的增长联系在一起。

贩卖儿童

肆无忌惮的中间人发现安排将儿童从贫穷的家庭转让给有钱人有利可图，但这种安排却无任何保证和监督以确保儿童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在这种情况下，父母以及中间人从中得益便带有贩卖儿童的性质。

债 役

债役与传统的奴隶制几乎没有任何区别，因为在债务偿还之前受害者不得离开他的工作或他耕种的土地。虽然理论上债

务在一段时间内可以付清，但如果债务人竭尽全力仍无法摆脱所有债务，就出现债役。通常债务由债役工的儿童继承。用谷物交租是导致债务人陷入债役的常见方式。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种族隔离不是仅靠教育和政治改革可以解决的种族歧视问题。就其实质而言，种族隔离实行准殖民制度，剥夺南非黑人的权利。在强制性措施下，利用土著人民的劳动为白人投资者赚取利润。

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殖民主义压制整个人口的人权，实际上起到了集体或群体奴隶制的效果。十分有害的是，被奴役的人没有任何选择：他们生为奴隶，又很少有能改变这种状况。

奴隶制：一种思想状态

作为法律许可的一种劳工制度，传统的奴隶制虽在各地已被废除，但却没有彻底予以根除。现在仍有关于奴隶市场的报道。甚至被废除后，奴隶制仍留有痕迹。在正式消失以后很长时间，它还在其受害者及其子孙之中和那些实行奴隶制的继承人之中作为一种思想状态继续存在。

国际公约

国际社会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许多条约、宣言和公约中表达了对奴隶制及废除奴隶制的关切。直接与此议题相关的三项现代公约，第一项便是由国际联盟起草的 1926 年《禁奴公约》。

经大会同意，联合国于 1953 年正式继承国联执行《禁奴公约》。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到 1990 年已有 86 个国家——承诺制止和禁止奴隶贩卖，废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

1949 年，大会通过《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这项法律文书巩固了 1904 年以来达成的其他各项国际协定。

该公约的目标不是娼妓而是拉皮条者。它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卖淫并恢复娼妓的正常生活。

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截至 1990 年底已有 60 个国家——还承诺制止贩卖任何性别的人使其卖淫，并承诺废止有关卖淫或有卖淫嫌疑者的法律、规章、特别登记以及其他规定。

1956 年联合国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扩大了 1926 年《禁奴公约》关于奴隶制的定义，把债役做法和习俗、奴役形式婚姻、剥削儿童和青年也包括在内。这项补充公约已得到 106 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它受理各国提供的有关其采取步骤执行上述三项禁奴公约的情况的资料。

国际劳工组织则通过了并监督执行若干其他有关公约。

其他的保护手段

保护属于奴隶制的广泛定义范围内的人权不受侵犯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主要内容。并根据每项公约设立委员会检测缔约国对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

此外，联合国还有各种渠道接受有关侵犯人权的具体申诉，包括对形似奴隶制做法的申诉。

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尤其值得一提。考虑到受害儿童之众多，这项最新的公约将成为与类似奴隶制作法进行战斗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只要已批准该公约的缔约国认真加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将保护处境危险的儿童免遭性剥削、经济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包括不被贩卖、贩运和不被使用于武装冲突。

(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全文和监测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各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情况介绍，以及向联合国送交对侵犯人权行为申诉的程序，可参阅其他各期概况介绍。各期概况介绍标题清单载见封底内页。)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在联合国内对研究奴隶制的所有各个方面负有全面责任。它于1975年首次举行会议，当时定名为奴隶制问题工作组，1988年更改为现名。

该工作组由五位独立专家* 组成，是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中选出的。每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会后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除监测有关奴隶制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审查世界各地这方面的情况外，工作组还每年选择一个主题特别加以注意。1989年的主题是禁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1990年的主题是根除剥削童工和债役，1991年的主题是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1990年，工作组成员有：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阿尔及利亚)(主席/报告员)；扬·迪亚科努(罗马尼亚)；阿斯比约恩·艾德(挪威)；瓦利德·萨迪(约旦)；苏埃斯昆·蒙罗伊(哥伦比亚)。

工作组起草了各国和国际社会解决头两个主题所涉问题的行动纲领，并期待收到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对它的建议作出的反应。

1992 年，工作组预计评价它对这三个主题的研究结果，并讨论关于召开国际认捐会议以帮助根除剥削童工的意见。

特别报告员

根据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人权委员会于 1990 年任命维蒂·门达博恩先生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以及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他将于 1992 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建议。

这是工作组发起的一系列调查中最近的一项研究这些调查阐明了当代奴隶制形式的一些情况，并提出了与其进行战斗的方法。

1982 年，本杰明·惠特光先生完成了有关奴隶制问题的最新报告，其中述及一系列专题，包括强迫劳动、非法贩运移徙工人，涉及妇女的类似奴隶制作法——例如强迫婚姻、贩卖妇女、因谋取嫁妆而残害妇女——以及女婴割礼等。

阿布姆德·瓦哈博·布蒂巴先生负责调查了剥削童工问题。他在 1981 年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表明，童工所做的工作常常有害健康，与劳动是解放的力量或促进身心发展和成熟这一概念背道而驰。

让·费南德·劳伦特先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份报告就是以禁止人口贩卖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为主题的。预计工作组在拟订 1991 年主题时将考虑到他的建议。

毛里塔尼亚政府邀请，联合国一个调查团在 1984 年访问了毛里塔尼亚，目的是了解该国在消除奴隶制后果方面的种种需要。

建 议

关于未来行动的各项提案中，工作组建议：

设立一个自愿或信托基金，以使较直接相关的组织都能够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在可能使用童工的地方，比如在地毯编织行业，产品应附加特殊标志，证明没有雇用儿童参与制造。消费者应注意产品上是否有此标志；

发起宣传运动抵制购买靠剥削童工生产的产品；

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举办有关债役问题的讲习班或研讨会；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其参与的发展项目中避免雇用债役工，并推动消除债役工；

各国戮力同心，根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建议，拟订一项国家间收养公约。

资料来源

为研究当前的奴隶制问题，确定工作中的优先事项，确立事实和提出建议，工作组从各种来源收集资料。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均予以合作并参加工作。

各国政府的陈述表明它们对帮助类似奴隶作法受害者项目的关心和支持。各国政府还提供有关为防止这类作法或更好地保护人民免遭这类作法之害而对国内法律所做修改的资料。此外，各国政府还要求在执行联合国公约方面给予咨询服务，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取缔贩卖人口工作的协调，将性剥削问题列入欧洲委员会的议事日程。

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活动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工作组各届会议上，它们向工作组汇报它们在世界许多地方看到的情况，说明它们在根除各项禁奴公约所谴责的作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和积累的经验。它们的参与集中在以下领域：对紧急状态下受影响的儿童给予法律上的帮助和援助；使陷于武装冲突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发起运动取缔儿童卖淫；协助制定国家间收养法律；对易受性剥削的儿童执行发展援助方案。

工作组还得益于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国际合作

各个国际组织都在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方面作出了努力，它们有各自的行动领域，同时也与工作组合作。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两项公约，要求批准国禁止和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义务劳动。1930 年第 29 号公约禁止大多数形式的强迫劳动，1957 年第 105 号公约则禁止为发展使用强迫劳动。这两项公约都得到了 100 多个国家的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限度年龄公约》旨在防止童工剥削。该公约规定最低限度受雇年龄不小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低于 15 岁(在发展中国家不得低于 14 岁)，不满 18 岁不得从事“有可能危害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各国政府就其为遵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而采取的步骤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报告。这些报告由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国际劳工大会进行审议，对任何问题均采取后续行动直至解决。

国际劳工组织还积极执行有关取缔童工、债役工和其他不可接受的剥削形式的技术援助方案。

国际劳工组织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供资料；反过来，工作组的会议纪要也有助于人们了解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哪些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可对问题的解决提供协助。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在工作组听证会上证实，性剥削、债役、儿童贩卖和种族隔离状况都对受害儿童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危险。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还增加传播人类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的危险。

除了承担研究儿童卖淫问题、制订方法防止和治疗危害健康的疾病外，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区域办事处还能够对特定项目提供技术支助。

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就为移植目的贩运人体器官问题拟订指导原则。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作法也是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所召开的会议和编写的报告的议题，例如，教科文组织赞助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就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色情书刊和影视的影响问题进行研究。1988年，教科文组织的一次会议研究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建议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在这种状况下的各项儿童权利。

教科文组织将于1991年组织一次有关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会议，目的是提出建议改进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对这一问题着眼于在现存形式的土地占有制中所涉及的奴役儿童和债务质役问题。粮农组织的活动促进人民参与和协助小农组织，被看作是抵制债役的有效措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的作用对于处理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国际战略至关重要。儿童基金会为《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和迅速批准作出了广大支持，并于 1990 年 9 月在纽约组织召开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这一首脑会议在最高的政治一级通过了 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和行动计划。各国在行动计划中承诺为改善生活在特别困难条件下的亿万儿童的悲惨境况而努力，这些儿童或是孤儿、流落街头者、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战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受害者……移徙工人和其他在社会上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子女，或是童工或陷入卖淫、遭受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青年，或是残疾儿童、少年犯，或是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的受害者。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设有一个常设小组监测难民儿童的境况以及难民儿童遇到的特殊问题。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的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中还包含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问题和收养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问题。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

特别是影响到妇女的类似奴隶制问题继续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注意，并在墨西哥、哥本哈根和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的辩论、结论和建议中成为重要的议题。该委员会也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供资料。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在研究儿童受害、包括贩运和贩卖儿童的问题中，联合国的这一部门确定可由司法机构在下列四个领域采取对抗行动：预防犯罪；对受害者的照料和补救；对被指控的罪犯给予法律制裁；对罪犯的待遇和帮助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根据与联合国的一项合作协定，亦向工作组提供有关类似奴隶制做法的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中包括 1988 年人口贩卖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报告，其中讨论了儿童色情书刊和影视问题。为了儿童的身心健康，研讨会促请执法机关优先调查色情书刊和影视国际市场情况。还建议，在执法机关的促进公众意识的宣传活动中列入防止对儿童性虐待的议题。

国际刑警组织正在研究改善国际合作预防和惩处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方法，并将把结果送交工作组。

每一个人的作用

国际公约、国家法律和执法程序的核心基础虽已确立，但长期的经验表明，仅靠官方行动并不能消除各种形式的奴隶制。根深蒂固的态度和习惯必须改变。

人们为现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境况所触动，特别为受害儿童而难过，不断地写信给联合国。他们在信中经常问到的一个问题是：“我能够做些什么？”

回答是，每个人都能够为不再容忍非人道剥削的世界秩序而尽一份力量。在国家与当地各级有许多事情可做，可以大家一道去做，也可以个人去做。

以下是几项建议：

帮助建立国家委员会，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包括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债役工在内的最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

鼓励宗教和世俗组织积极地帮助其成员和公众了解目前广泛存在的各种剥削形式的非人道特点。

通过家长—教师联合会建议在学校使用各种方法，包括艺术展览和作文竞赛，使广大儿童了解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破坏性后果。

举办全国学童艺术竞赛，采用获奖作品制作招贴画和邮票。

在 12 月 10 日人权日(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颁布纪念日)，借机集中注意力于类似奴隶制做法剥削他人的问题。还可举办音乐会，筹集资金用于发展项目、倡导事业、培训方案和建立学校。

使大众媒介——电视、广播、报纸和杂志——在娱乐性和新闻节目中关心于揭露剥削问题。

征求知名人士在大众媒介露面时帮助倡导对人权的尊重，使观众了解剥削问题。

促使维护妇女消费者和旅游业利益的团体更加关注剥削性做法及其对受害人们健康和发展带来的后果。

与这些团体和其他团体协力发起运动，呼吁在某些商品上附加特殊标志或标签，证明该商品的生产中没有使用童工。这些团体还可协助教育消费者仅购买附加标签的产品。

呼吁尚未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 13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人权
- 第 14 号 当代奴隶制形式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91-16121-September 1991-415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01-83318-November 2001-300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14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